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103地质大队铜仁市长行坡锰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

经我厅委托,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3 地质大队铜仁市长行坡锰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。根据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《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黔自然资规[2019]2号)、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黔国土资储函〔2016〕47号),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:

一、公示时间

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》(附件一)、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(附件二)。

三、计算结果

根据厅《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》（黔自然资函[2019]531号），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3地质大队铜仁市长行坡锰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。

根据《关于〈贵州省铜仁市长行坡锰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》及专家评审意见书（黔国土资储资函[2016]328号）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备案的锰矿矿石总资源储量193.03万吨，保有资源储量167.53万吨。根据《关于〈铜仁市长行坡锰矿（延续）开发利用方案〉评审意见备案的函》（黔国土资审批函[2017]327号）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0万吨/年，服务年限为12年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7]3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财综[2018]1号）的规定，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，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。

经计算，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3地质大队铜仁市长行坡锰矿最长颁证年限3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。

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锰矿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1544.24万元

(8元/吨 × 193.03万吨=1544.24万元)。

四、缴纳方式

按《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黔财综[2018]1号）关于“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(含5000万元)的首期缴款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%，余款在五年内分期等额缴清”的规定，我厅对出让收益缴纳进行了分期，请矿山企业按如下分期缴纳出让收益。

缴款单位：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3地质大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200004295504786；单位法人：舒多友；联系电话：15608562626（陈年华）；

缴纳总额：1544.24万元。

首 期：应缴金额309.24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0年2月29日前；

第一期：应缴金额247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1年2月29日前；

第二期：应缴金额247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2年2月29日前；

第三期：应缴金额247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3年2月29日前；

第四期：应缴金额247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前；

第五期：应缴金额247万元，缴纳时间：2025年2月29日前；

说明：1.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的，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，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

分之二的滞纳金提请代征主管税务机关代征，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。2.请缴款单位持本通知到代征税务机关办理缴款事宜。

五、其它

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，请填写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》（附件三），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（邮编：550004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，联系电话：0851—86815013）。

- 附件：1.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》
2.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》
3.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》

